

上交所投资者之声第十六期

## 《沪港通试点办法》及《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解读

**编者按：9月26日，上交所发布了《沪港通试点办法》及《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沪港通试点办法》及《适当性指引》的规定，上交所在此集中解读上述规定所涉及的若干问题。**

### 一、《沪港通试点办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内容？

作为上交所对沪港通业务进行规范的主要规则，《沪港通试点办法》全面详细规定了沪港通交易业务开展的基本模式和具体要求。该办法共六章，124条，主要包括：

一是沪股通交易方面。规定了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须申请取得上交所会员资格；沪股通标的股票的范围、调入调出规则；交易方式、订单类型、保证金交易和担保卖空等特别制度安排；额度控制公式及达到额度上限时的处理方式；达到持股比例限制时的措施等。

二是港股通交易方面。规定了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适当性要求及方式；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的方式和要求；港股通股票的范围、调入调出规则；额度控制公式及达到额度上限时的处理方式；指定交易、第三方存管、资金和证券进行前端控制等与境内A股交易相同的安排。

三是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参考上交所市场现有的异常情况处理规则，考虑到沪港通业务中的跨境交易技术风险等因素，对沪股通、港股通可能发生的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市场公告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四是自律管理。针对沪港通可能出现的违规交易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明确了交易监控、违规行为调查、协助对方交易所调查、提请对方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对对方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上交所会员的监管与纪律处分等内容。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在“法律规则”项下“本所业务规则”中查询《沪港通试点办法》及《适当性指引》的具体条款。

### 二、《沪港通试点办法》对港股通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怎样规定的？

沪港通在加强沪港两地资本市场联系、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也为内地和香港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提供了途径。

在规则适用方面，《联合公告》及《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明确沪港通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市场的规定及业务规则的基本原则。具体在港股通业

务中，港股通交易的委托发生在内地，对此《沪港通试点办法》明确其适用上交所《交易规则》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而申报和成交发生在香港市场，主要遵循联交所市场规则。

此外，《沪港通试点办法》也兼顾到港股通为跨境交易的特殊性，诸如，在自律管理方面，从监管角度进一步明确港股通投资者、证券公司参与港股通交易，不得违反《沪港通试点办法》的规定，也不得违反香港市场关于失当行为的监管规定等。

### 三、上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港股通交易中承担什么样的职责？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模式是沪港通交易机制的重要制度设计。以港股通为例，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经申请成为香港联交所的特殊交易所参与者，为投资者及证券公司提供港股通交易的订单路由服务。投资者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提交的港股通交易委托，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股票。待投资者的订单在联交所撮合成成交后，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将通过相同路径由联交所返回至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再返回证券公司，并由证券公司发送给投资者。

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时，还应当关注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港股通交易相关信息：诸如，港股通股票名单、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及总额度的使用情况等，以做出投资决策。

### 四、《沪港通试点办法》中规定了哪些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时应关注的特别事项？

《沪港通试点办法》对港股通交易特别事项做出专门规定，提示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关注以下主要内容：

一是交易日和交易时间。港股通仅在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因此，港股通交易日与内地A股或者香港市场交易日并不完全重合。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的指定网站查询港股通的交易日和交易时间。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在香港市场，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对港股通投资者而言，可以在港股通交易日的9:00-9:15参加联交所开市前时段的交易申报，在9:30-12:00、13:00-16:00

参加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的申报。

此外，如果发生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特殊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港股通交易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调整港股通交易日、交易时间并向市场公布。

二是交易方式和订单类型。港股通投资者的交易委托包括整手交易和碎股(即不足一个买卖单位的证券)交易。其中，整手交易通过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进行，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且不可以买入。港股通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三是订单更改。港股通订单如果已经申报的，那么投资者不得更改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但是在联交所允许撤销申报的时段内(即港股通交易日的9:00-9:15、9:30-12:00、12:30-16:00)，可以撤销未成交的港股通申报。

四是回转交易。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时应了解，其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以卖出。在香港市场，股票交易实行T+2交收，那么，投资者买入的港股通股票也可以在交收前的T日及T+1日卖出的，但投资者也应注意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是交易信息。港股通股票的即时行情等信息，由联交所发布。投资者应注意，与香港本地投资者一样，港股通投资者需通过付费方式获得港股交易行情信息。尽管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交易可以获得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但是，此行情与通过付费方式获得的即时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证券范围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如果投资者仅依据此行情做出港股通投资决策，那么应当注意可能面临的风险。

六是权益证券处理。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发行人供股、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所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更多关于港股通交易特别事项的规定，请投资者参阅《沪港通试点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五、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港股通交易？

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联合公告》载明，根据香港证监会的要求，试点初期参与港股通的境内投资者仅限于机构投资者

及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沪港通试点办法》进一步明确，机构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满足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并至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在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时，其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均纳入计算，但其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不纳入。二是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三是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此外，个人投资者还应符合证券公司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标准，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了解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 六、投资者如何参与港股通交易？

《沪港通试点办法》规定，投资者应当通过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这样，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开立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已经开立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的投资者，使用现有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此外，投资者应当通过委托内地证券公司买卖港股通股票，并适用目前上交所关于指定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新办理或者变更指定交易的，自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起，才可以进行港股通交易。投资者存在当日有交易行为、当日有申报、有交易未完成交收或者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再次，证券公司在为投资者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前，应当按照《适当性指引》的规定，对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在通过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评估后，投资者还应签署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并与证券公司签订港股通委托协议。

这样，投资者就可以参与港股通交易了。在交易环节，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委托后，经由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该申报在联交所交易平台撮合成成交后，将通过相同路径向证券公司和投资者返回成交情况。在结算交收方面，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完成清算交收，中国结算作为内地投资者港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向香港结算履行交收责任。

### 七、《沪港通试点办法》对港股通额度控制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在试点初期，对人民币跨境投资额度实行总量管理，并设置每日额度，实行实时监控。具体而言，由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港股通交易每

日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在港股通交易日日终对港股通交易总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提示投资者注意，当日港股通额度余额使用完毕，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买入申报。具体来说，当日额度余额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使用完毕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且在该时段结束前不再恢复，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如果当日额度余额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使用完毕的，那么，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接受卖出申报。在此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外，港股通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即105亿)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但仍然可以接受卖出申报。总额度余额达到一个每日额度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恢复接受港股通投资者的买入申报。

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和总额度不分配到单个交易所参与者或者投资者，而是以交易申报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至于额度使用情况，将由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每日交易结束后，通过其指定网站公布。

### 八、怎么理解《沪港通试点办法》和《适当性指引》中关于投资者教育的规定？

作为跨境投资，港股通交易对投资者而言，不仅意味着要面临宏观经济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等股票投资风险，还可能面临诸如，国际市场与香港市场联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沪港两地交易制度差异的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等。这些投资风险要素都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知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沪港通试点办法》和《适当性指引》均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港股通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并通过公司网站及营业部现场投资者教育专栏等方式，向投资者全面介绍香港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特点和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港股通交易风险，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联交所发布的与港股通投资相关的市场通知、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对于投资者而言，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了解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根据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港股通交易。

**免责声明：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关于投资知识，可参阅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

**问：上市公司发布季报前后，持有上市公司1%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减持股份是否有敏感期减持限制？**

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中两个机构投资者，所持股份均未达到5%，是否可以互为对手方进行大宗交易？

**答：**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19条、《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20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7条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规则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减持股份时有敏感期交易限制。如该机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未控股上市公司的，则不适用前述规定。此外，对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之间进

行股份大宗交易并无明确的限制性规定，相关股东应遵守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是否规定了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减持时需要提前三天公告？是否必须提前三天公告？

**答：**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第二章第二节规定：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在《证监会就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答记者问》中明确：所有企业必须符合改革意见的要求后才能发行新股。

经查询，自2014年1月21日后发行上市的公司，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减持意向，并说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因此，根据《意见》有关条款的规定，2013年11月30日以后新发行上市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时，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问：**创业板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发布时间有具体要求？

**答：**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1)创业板公司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3月31日之前的，应当最晚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下一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4月份的，应当在4月10日之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创业板公司应当在7月15日之前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在10月15日之前披露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在1月31日之前披露年度业绩预告。(3)创业板公司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

**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

市公司董事长通过定向增发获得新股份的，在该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否则所得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资者咨询，定向增发的股份有2个时间节点，上述规定6个月内不能卖出股份的起算点是股权登记日还是上市日？

**答：**《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对短线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在此，相关人员在买入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得买入，均以该人员买卖股份的实际成交日或股份过户到账日为准。

通过定向增发认购的股份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问：**暂停上市公司债券的转让是否有涨跌幅限制？

**答：**根据本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债券现券和债券回购的竞价交易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债券现券和债券回购的大宗交易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30%。

**问：**QFII在股票市场上每日交易量是否有限制？

**答：**目前暂无每日交易量的限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我局在近期日常监管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1.在增信房产上设定在先抵押违反了公司承诺。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将列入增信资产池中的陕西房产(增信公告初步估值2.2亿元)抵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金额为1.3亿元。该抵押行为违反了公司7月16日《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的承诺，导致公司增信资产“价值大幅减少，不能覆盖12湘鄂债本息金额，严重损害了12湘鄂债债券持有人利益。

2.公司陕西房产在先抵押的程序和披露违反法规。公司陕西房产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6,558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02亿元的10.89%。上述抵押行为为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未进行临时公告，仅在审议《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时作为附注一并审议，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3.公司增信措施进展情况的披露违反法规。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关于公司增信措施的披露未涉及进展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八条。”

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西安房产设定在先抵押事项及信息披露问题

列入增信资产池的西安房产上设定的抵押系由公司已售出的郑州房产上设立的抵押进行置换抵押形成：

1. 郑州房产的抵押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3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决议指出：为了促进公司扭亏转型发展，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3亿元信托贷款，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的期限为2年，贷款的年利率为9%。公司以武汉三阳路房地产、郑州黄河路房地产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等全部债务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并在信托贷款发放前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2. 郑州房产的出售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81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2014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郑哪签署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以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受让让让全资子公司河南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配合交易对方办理河南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产解押、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以西安房产的抵押置换对郑州房产的抵押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于2014年7月23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及《抵押合同》(编号:2014北京信托担保字第153号)，公司将西安房产抵押给北京信托为公司1.3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年8月1日，西安市房产登记机关出具了公司西安房产他项权利证明，编号西安市房他证高新新区字第2014080017号，对上述抵押事项进行了权利登记。

4.公司增信措施方案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决议决定以公司西安、武汉、北京房产以及三家子公司股权为主要资产为公司债提供担保资产池；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保证公司债券兑付作出的承诺如下：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行使债券回售权，而公司不能全部履行回售义务时，就不能履行部分对应的公司债券，本人承诺采取受让本期债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确保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回售义务。

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5.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对相关事项的披露

2014年8月28日，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九部分“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中，公司将上述增信措施加入有关承诺事项的报告列表中。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第三部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3点“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中，公司对上述增信措施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二、公司债券增信措施落实进展情况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公司2014年8月11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8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公司债券股权质押、房产抵押协议》，对上述资产池进行抵押、质押登记事项予以详尽约定。目前围绕本协议的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为本期债权设立的偿债资金专户已开立

公司与华夏银行武汉德楚支行、广发证券三方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开立，账户号：111610000069618-3。上述资产池中的有关资产如果进行处置，交易资金将全部划入专项账户，专用于偿付2015年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兑付。

(二)资产池中的所有股权质押工作已完成

2014年8月26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海质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00394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持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给广发证券，出质股权数额为1000万人民币，质权登记编号为：110108005531921\_0001。

2014年9月2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自[262014]第0124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合并持有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给广发证券，出质股权数额为1,000万人民币，质权登记编号为：2620140123\_2620140124。

3.2014年9月16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北分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自[082014]第0095号)，公司已将所持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给广发证券，出质股权数额为3000万人民币，质权登记编号为：0820140095。

(三)资产池中的房产抵押正在进行中

1.北京大兴房产

由于公司战略转型，由原湘鄂情集团更名为中科云网，并且公司以大兴房产为湘鄂情工资进行增资，导致大兴房产土地需要办理更名、过户、抵押等诸多登记手续，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推进相关工作。

2.武汉、西安房产  
工作组已赴武汉江岸区房产局及西安住建局进行咨询，因此类业务非常规业务，相关部门需进行沟通及请示。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尽早完成房产抵押事项。

(四)资产池中资产价值与预估值存在差异  
鉴于公司于股权质押的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本年度的亏损，评估值由原来预估时参考的收益法2013年年报评估高誉的估值，改为按成本法评估，预估值与原预期存在一定差异。为完成7.2亿的抵押、质押目标，为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公司近期拟将通过追加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目前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布置，股权的工商质押登记的流程也已向当地工商部门进行了咨询。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尽早实施。

三、整改保障措施

1.公司与广发证券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和落实增信措施资产池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工作。

2.根据2014年10月8日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决定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12湘鄂情”债券持有人会议。

3.对资产池值与评估之间差额部分补充提供增信资产。

4.落实整改措施及责任人，推动整改工作尽快完成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整改报告，并按整改保障措施完成情况及相关责任人等相关事项。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贯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